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恆基醫療財團法人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恆基醫療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恆基醫療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恆基醫療財團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振隆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219,932,989	40	176,605,035	36	4,238,818	1	2,478,253	1
應收票據	72,696	-	941,860	-	14,410,531	3	12,143,015	3
應收帳款(附註五(二))	22,725,130	4	26,871,943	6	56,166	-	9,181	-
其他應收款	39,551	-	38,061	-	4,049,598	1	4,049,598	1
存貨(附註五(三))	3,934,632	1	3,236,656	1	28,113,690	5	22,685,158	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742,044	1	2,571,693	1	50,868,803	10	41,365,205	10
固定資產(附註五(四)及七)：	252,447,042	46	210,265,248	44	548,050	-	748,600	-
成 本：					1,552,779	-	1,552,779	-
土地	82,068,166	15	82,068,166	17	2,100,829	-	2,301,379	-
房屋及建築	184,961,356	34	184,431,356	39	52,969,632	10	43,666,584	10
醫療儀器設備	121,965,772	23	115,406,772	24				
交通運輸設備	37,951,206	7	33,239,146	7				
辦公設備	13,516,275	3	10,230,379	2				
其他設備	25,890,053	5	15,805,854	3	30,000,000	6	30,000,000	6
減：累計折舊	466,352,828	87	441,181,673	92	527,494,714	98	490,118,998	102
預付設備款	199,908,251	37	184,295,346	38	109,487,509	20	49,874,871	10
	3,788,150	1	424,200	-	636,982,223	118	539,993,869	112
其他資產：	270,232,727	51	257,310,527	54	(122,319,392)	(23)	(97,755,683)	(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十))	1,030,132	-	364,632	-	(59,588,013)	(11)	(37,062,864)	(8)
其他資產—其他	14,334,549	3	10,901,499	2	(181,907,405)	(34)	(134,818,547)	(28)
其他資產	15,364,681	3	11,266,131	2	485,074,818	90	435,175,322	90
資產總額	\$ 538,044,450	100	478,841,906	100	\$ 538,044,450	100	478,841,906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附註五(五))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十))								
離職金準備								
負債總額								
淨 值(附註五(七))：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淨值：								
累積盈餘								
本期盈餘								
未受限淨值：								
累積盈餘								
本期盈餘								
淨值總額								
負債及淨值總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 123,314,131	85	105,222,875	84	18,091,256	17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8,900,052	13	15,962,575	13	2,937,477	18
住院收入－健保	11,794,708	8	9,047,830	7	2,746,878	30
住院收入－非健保	1,955,657	1	2,040,398	2	(84,741)	(4)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9,767,148	14	10,475,058	8	9,292,090	89
減：支付點值調整	12,953,445	9	11,825,254	9	1,128,191	10
減：健保核減	15,262,515	10	2,913,981	2	12,348,534	424
減：醫療優待	2,225,895	2	2,023,947	3	201,948	10
	<u>145,289,841</u>	<u>100</u>	<u>125,985,554</u>	<u>100</u>	<u>19,304,287</u>	<u>15</u>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附註六)	104,939,502	72	88,227,443	70	16,712,059	19
藥品費用(附註五(三))	24,260,010	17	22,921,813	18	1,338,197	6
醫材費用(附註五(三))	8,171,612	6	6,078,487	5	2,093,125	34
折舊費用	5,899,209	4	6,017,378	5	(118,169)	(2)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五(九))	744,666	-	460,934	-	283,732	62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附註五(九))	24,250,142	17	22,681,548	18	1,568,594	7
其他醫務費用	21,216,195	15	21,974,504	18	(758,309)	(3)
	<u>189,481,336</u>	<u>131</u>	<u>168,362,107</u>	<u>134</u>	<u>21,119,229</u>	<u>13</u>
醫務毛損	(44,191,495)	(31)	(42,376,553)	(34)	(1,814,942)	(4)
管理費用	64,469,433	44	49,192,848	39	15,276,585	31
醫務損失	(108,660,928)	(75)	(91,569,401)	(73)	(17,091,527)	(19)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432,441	-	424,214	-	8,227	2
捐贈收入－未受限	944,240	1	4,750,942	4	(3,806,702)	(80)
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141,322,007	97	83,860,883	67	57,461,124	69
其他收入	55,891,108	39	50,935,027	40	4,956,081	10
	<u>198,589,796</u>	<u>137</u>	<u>139,971,066</u>	<u>111</u>	<u>58,618,730</u>	<u>42</u>
非醫務活動費損：						
其他非醫務費損	40,029,372	28	35,589,658	28	4,439,714	12
本期稅前餘絀	49,899,496	34	12,812,007	10	37,087,489	289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八))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49,899,496</u>	<u>34</u>	<u>12,812,007</u>	<u>10</u>	<u>37,087,489</u>	<u>289</u>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109,487,509	75	49,874,871	39	59,612,638	12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59,588,013)	(41)	(37,062,864)	(29)	(22,525,149)	(61)
	<u>\$ 49,899,496</u>	<u>34</u>	<u>12,812,007</u>	<u>10</u>	<u>37,087,489</u>	<u>28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 林雲芝

董事長：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即期末淨值)	\$ 30,000,000	3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09,487,509	49,874,871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12,499,155)	(60,936,79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96,988,354	(11,061,919)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539,993,869	551,055,788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636,982,223	539,993,869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59,588,013)	(37,062,864)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12,499,155	60,936,79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47,088,858)	23,873,926
未受限期初淨值	(134,818,547)	(158,692,473)
未受限期末淨值	(181,907,405)	(134,818,547)
期末淨值總額	\$ 485,074,818	435,175,3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會計室主任 林雲芝

董事長：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49,899,496	12,812,007
支付點值調整	12,953,445	11,825,254
健保核減	15,262,515	2,913,981
折舊及攤銷	19,963,132	16,157,91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25,136)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應收票據	869,164	(649,196)
應收帳款	(24,069,147)	(28,033,911)
存貨	(697,976)	502,179
其他應收款	(1,490)	(18,85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170,351)	(1,165,9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28,081	(289,46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6,985	(39,1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15,078	3,279,40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898,932</u>	<u>17,069,0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及增建固定資產	(25,901,651)	(75,729,4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90,500
遞延費用增加	(7,803,277)	(4,008,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5,500)	(27,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70,428)</u>	<u>(79,274,3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550)	270,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00,550)</u>	<u>270,5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27,954	(61,934,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605,035	238,539,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9,932,989</u>	<u>176,605,03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期末應付設備款－固定資產	<u>\$ 2,906,000</u>	<u>272,546</u>
期末應付工程款－遞延費用	<u>\$ 280,000</u>	<u>30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一、法人沿革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原名為財團法人信義基督教醫院，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更名為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更名為恆基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係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由基督教芬蘭差會台灣分會捐助成立，並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依法完成法人之設立登記。本法人為一非營利之財團法人，以辦理醫療、傷殘復健、公共衛生、山地巡迴義診、貧病優待施醫等社會公益事業為目的。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增設立「恆愛護理之家」。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增設立「恆基居家護理所」。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員工人數分別為219人及178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法人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法人係以醫務活動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法人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法人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法人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法人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法人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法人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法人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 備抵壞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

備抵壞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備抵壞帳金額決定，依依據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係依據健保署以往實際核扣率預估提列。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固定資產

1.認列與衡量

固定資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固定資產之處分損益，係由固定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

2.後續成本

若固定資產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固定資產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

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2)醫療儀器設備	5~15年
(3)交通運輸設備	4~10年
(4)辦公設備	2~15年
(5)其他設備	5~15年

(九)租賃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法人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本法人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按估計使用年限二~三年平均攤提。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法人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法人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法人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教育研究發展負債及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本法人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處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處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於提撥時，列入教育研究發展負債及醫療社會服務負債暨當期費用，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先由該負債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十三)淨值分類

永久受限淨值為本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暫時受限淨值係因接受捐贈人設有約定限制之捐贈所形成之淨值，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法人遵循該約定而解除。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四)收入認列

本法人提供醫療服務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依已履行勞務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次年度將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符合「免稅標準」時,當其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再依法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及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子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於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法人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420,414	231,453
活定及支票存款	196,212,575	153,073,582
定期存款	<u>23,300,000</u>	<u>23,300,000</u>
	<u>\$ 219,932,989</u>	<u>176,605,035</u>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中央健康保險署	\$ 13,639,313	12,646,505
政府機關－屏東縣政府等	8,007,687	12,635,977
其他	<u>4,306,342</u>	<u>4,287,673</u>
	25,953,342	29,570,155
減：備抵點值調整	<u>3,228,212</u>	<u>2,698,212</u>
	<u>\$ 22,725,130</u>	<u>26,871,94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藥品	\$ 2,732,752	2,366,679
醫療及手術材料	<u>1,201,880</u>	<u>869,977</u>
	<u>\$ 3,934,632</u>	<u>3,236,656</u>

上述各項存貨皆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醫務成本分別為32,431,622元及29,000,300元。

(四)固定資產

	<u>107.12.31</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淨額</u>
土地	\$ 82,068,166	-	82,068,166
房屋及建築	184,961,356	84,380,743	100,580,613
醫療儀器設備	121,965,772	82,031,327	39,934,445
交通運輸設備	37,951,206	18,260,597	19,690,609
辦公設備	13,516,275	7,013,544	6,502,731
其他設備	25,890,053	8,222,040	17,668,013
預付設備款	<u>3,788,150</u>	<u>-</u>	<u>3,788,150</u>
	<u>\$ 470,140,978</u>	<u>199,908,251</u>	<u>270,232,727</u>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106.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82,068,166	-	82,068,166
房屋及建築	184,431,356	78,982,746	105,448,610
醫療儀器設備	115,406,772	76,486,240	38,920,532
交通運輸設備	33,239,146	16,269,942	16,969,204
辦公設備	10,230,379	6,315,995	3,914,384
其他設備	15,805,854	6,240,423	9,565,431
預付設備款	424,200	-	424,200
	<u>\$ 441,605,873</u>	<u>184,295,346</u>	<u>257,310,527</u>

(五)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社服基金準備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049,598	4,049,598
加：本期提列	24,250,142	22,681,548
減：本期支用數	24,250,142	22,681,548
期末餘額	<u>\$ 4,049,598</u>	<u>4,049,598</u>

(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法人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法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9,412元及1,995,641元，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8,951,372元及8,592,820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法人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法人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法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74,530元及2,970,358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七)淨值

1.永久受限淨值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30,000,000元。另依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如本法人解散，剩餘財產歸屬本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2.暫時受限基金及暫時受限淨值係捐贈人捐贈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 141,322,007	83,791,435
捐贈支出	(31,834,498)	(33,916,564)
餘絀	<u>\$ 109,487,509</u>	<u>49,874,871</u>

(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法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餘絀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餘絀	\$ <u>49,899,496</u>	<u>12,812,007</u>
依本法人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79,899	2,178,041
免稅所得	(26,084,508)	(13,256,12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649,745	11,393,867
不可扣抵之費用	454,864	(315,779)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法人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u>\$ 517,231,262</u>	<u>483,460,847</u>

由於本法人預期未來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所得可符合前述「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規定，且預期未來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將不會產生所得稅費用，故本法人未認列有關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法人經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定之虧損得自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扣除。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明細列示下：

虧損年度	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42,248,08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43,569,94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47,985,35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6,938,68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74,578,84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72,146,15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4,761,54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9,731,16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7,022,74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78,248,724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517,231,26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法人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九)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究發展、 人才培訓及 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 區醫療服務及 其他社會服務	研究發展、 人才培訓及 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 區醫療服務及 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	-	4,049,598	-	4,049,598
當期實際支 用總金額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	4,049,598	-	4,049,598
	當期實際支用金額	744,666	460,934	18,631,950
當期提撥金額	-	4,049,598	-	4,049,598
期末提撥金餘額	-	4,049,598	-	4,049,598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	-

(十)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核三廠駐廠醫療服務工作保證金	\$ 300,000	300,000
國產署南區分署土地保證金	330,500	-
其他	399,632	64,632
	<u>\$ 1,030,132</u>	<u>364,632</u>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護家住民保證金	\$ 448,050	567,600
其他	<u>100,000</u>	<u>181,000</u>
	<u>\$ 548,050</u>	<u>748,600</u>

(十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932,989	176,605,03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837,377	27,851,864
存出保證金	<u>1,030,132</u>	<u>364,632</u>
合 計	<u>\$ 243,800,498</u>	<u>204,821,531</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8,705,515	14,630,449
其他應付款	12,632,364	10,842,290
存入保證金	<u>548,050</u>	<u>748,600</u>
合 計	<u>\$ 31,885,929</u>	<u>26,221,339</u>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院 之 關 係</u>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屏基)	本法人之董事長為該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 (路加傳道會)	本法人之董事長為該法人之董事長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1.醫療支援支出

本法人部份醫療人員係由屏基及路加傳道會支援，並按支援醫療人員情況支付醫療人員支援薪資，列入收支餘絀表之醫務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醫療人員支援支出分別為3,176,927元及1,631,885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641,184元及305,222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

2.檢體費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法人支付屏基檢體費分別為258,249元及159,350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醫務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分別為56,166元及9,181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七、抵、質押之資產

本法人提供自有資產作為抵押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借款額度	\$ -	756,105
房屋及建築	借款額度	-	79,231,331
合計		\$ -	79,987,436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均無借款之情事。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一)本法人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醫務成本	管理費用	非醫務活動費損	醫務成本	管理費用	非醫務活動費損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6,139,462	29,988,360	-	79,528,052	14,669,130	-
勞健保費用	5,310,522	5,147,867	-	4,445,922	4,058,509	-
退休金費用	2,225,777	2,178,165	-	2,538,664	2,427,335	-
其他用人費用	1,263,741	180,870	-	1,764,105	347,677	-
折舊費用	5,899,209	6,476,066	3,237,630	6,017,378	6,149,461	723,789
攤銷費用	1,755,002	1,552,138	1,043,087	1,643,335	1,538,755	85,198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二)設立或附設機構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恆春基督教醫院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註)	\$ 266,833,856	223,587,905
固定資產	269,912,599	256,893,258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4,886,845	10,462,490
資產總額	<u>\$ 551,633,300</u>	<u>490,943,653</u>
流動負債	\$ 48,730,832	40,294,338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652,779	1,733,779
淨 值	<u>501,249,689</u>	<u>448,915,536</u>
負債及淨值總額	<u>\$ 551,633,300</u>	<u>490,943,653</u>

(註)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往來金額分別為20,740,127元及20,605,968元。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2)附設恆愛護理之家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6,039,247	7,278,311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固定資產	320,128	417,269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477,836	803,641
資產總額	<u>\$ 6,837,211</u>	<u>8,499,221</u>
流動負債(註)	\$ 21,107,745	21,100,081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491,931	567,639
淨 值	<u>(14,762,465)</u>	<u>(13,168,499)</u>
負債及淨值總額	<u>\$ 6,837,211</u>	<u>8,499,221</u>

(註)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往來金額分別為20,559,662元及20,413,205元。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3)附設恆基居家護理所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314,066	5,000
資產總額	<u>\$ 314,066</u>	<u>5,000</u>
流動負債(註)	\$ 1,722,194	564,299
流動負債	4,278	12,416
負債總額	1,726,472	576,715
淨 值	<u>(1,412,406)</u>	<u>(571,715)</u>
負債及淨值總額	<u>\$ 314,066</u>	<u>5,000</u>

(註)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往來金額分別為180,465元及192,763元。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2.簡明收支餘絀表

(1)恆春基督教醫院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醫務收入	\$ 136,151,058	117,984,059
醫務成本	179,064,623	157,390,325
醫務毛損	(42,913,565)	(39,406,266)
管理費用	63,301,676	49,192,848
醫務損失	(106,215,241)	(88,599,114)
非醫務活動收益	198,574,067	139,964,159
非醫務活動費損	40,024,673	35,589,258
本期稅前餘絀	52,334,153	15,775,787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u>\$ 52,334,153</u>	<u>15,775,787</u>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限	109,487,509	49,874,871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57,153,356)	(34,099,084)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u>\$ 52,334,153</u>	<u>15,775,787</u>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2)附設恆愛護理之家

	107年度	106年度
醫務收入	\$ 8,820,900	8,001,495
醫務成本	<u>10,416,713</u>	<u>10,400,067</u>
醫務毛損	(1,595,813)	(2,398,572)
管理費用	<u>-</u>	<u>-</u>
醫務損失	(1,595,813)	(2,398,572)
非醫務活動收益	6,546	6,907
非醫務活動費損	<u>4,699</u>	<u>400</u>
本期稅前餘絀	(1,593,966)	(2,392,065)
所得稅費用	<u>-</u>	<u>-</u>
本期稅後餘絀	<u>\$ (1,593,966)</u>	<u>(2,392,065)</u>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u>(1,593,966)</u>	<u>(2,392,065)</u>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u>\$ (1,593,966)</u>	<u>(2,392,065)</u>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3)附設恆基居家護理所

	107年度	106年度
醫務收入	\$ 317,883	-
醫務成本	<u>-</u>	<u>-</u>
醫務毛利	317,883	-
管理費用	<u>1,167,757</u>	<u>571,715</u>
醫務損失	(849,874)	(571,715)
非醫務活動收益	<u>9,183</u>	<u>-</u>
本期稅後餘絀	<u>\$ (840,691)</u>	<u>(571,715)</u>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u>(840,691)</u>	<u>(571,715)</u>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u>\$ (840,691)</u>	<u>(571,715)</u>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420,414	
銀行存款—支票存款	2,215,633	
—活期存款	193,996,942	
—定期存款	23,300,000	
	<u>\$ 219,932,989</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愛心人士	\$ 70,696	奉獻款
其他(註)	2,000	
	<u>\$ 72,69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 13,639,313	營業
政府機關	8,007,687	營業
其他(註1)	<u>4,306,342</u>	營業
小計	25,953,342	
減：備抵點值調整(註2)	<u>3,228,212</u>	
	<u>\$ 22,725,130</u>	

註1：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一年以上未收回之帳款為1,674,762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政府補助款	\$ 5,001
其他	<u>34,550</u>
	<u>\$ 39,551</u>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藥品存貨	\$ 2,732,752	2,732,752	市價採重置成本
衛材存貨	1,201,880	1,201,880	市價採重置成本
	<u>\$ 3,934,632</u>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 1,324,327	暫付專案活動等款項
預付費用	2,586,799	預付保險費及系統維護費等
預付材料費	76,290	預付公務車油資
其 他	1,754,628	代付員工款項
	<u>\$ 5,742,044</u>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 生署核准文號	備註
土地	\$ 82,068,166	-	-	-	82,068,166	無	衛署醫字 第1061665963號	
房屋及建築	184,431,356	530,000	-	-	184,961,356	無		
醫療儀器設備	115,406,772	6,454,000	-	105,000	121,965,772	無		
交通運輸設備	33,239,146	4,112,060	-	600,000	37,951,206	無		
辦公設備	10,230,379	3,285,896	-	-	13,516,275	無		
其他設備	15,805,854	9,979,199	-	105,000	25,890,053	無		
預付設備款	424,200	4,173,950	-	(810,000)	3,788,150			
	<u>\$ 441,605,873</u>	<u>28,535,105</u>	<u>-</u>	<u>-</u>	<u>470,140,978</u>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78,982,746	5,397,997	-	84,380,743	
醫療儀器設備	76,486,240	5,545,087	-	82,031,327	
交通運輸設備	16,269,942	1,990,655	-	18,260,597	
辦公設備	6,315,995	697,549	-	7,013,544	
其他設備	6,240,423	1,981,617	-	8,222,040	
	<u>\$ 184,295,346</u>	<u>15,612,905</u>	<u>-</u>	<u>199,908,251</u>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1,030,132	主係駐廠醫療服務保證金等
其他	14,334,549	主係裝修工程及軟體系統等
	<u>\$ 15,364,681</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永康氏生技有限公司	\$ 2,100,000	營業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222,257	營業
其他(註)	1,916,561	營業
	<u>\$ 4,238,81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 4,237,496	營業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1,818,403	營業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602	營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2,675	營業
其他(註)	<u>6,671,355</u>	營業
	<u>\$ 14,410,531</u>	
關係人：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u>\$ 56,166</u>	營業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10,117,910	
應付年終獎金	5,363,416	
其他應付費用	7,942,524	
應付設備款	2,906,000	
應付工程款	280,000	
預收款項	116,027	
代收款	1,271,134	
其他	116,679	
	<u>\$ 28,113,690</u>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 548,050	
離職金準備	1,552,779	
	<u>\$ 2,100,829</u>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醫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急診收入－健保	\$ 123,314,131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8,900,052	
住院收入－健保	11,794,708	
住院收入－非健保	1,955,657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9,767,148	
減：支付點值調整	12,953,445	
減：健保核減	15,262,515	
減：醫療優待	2,225,895	
	<u>\$ 145,289,841</u>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醫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 104,939,502	
藥品費用	24,260,010	
醫材費用	8,171,612	
折舊費用	5,899,209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744,666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24,250,142	
其他醫務費用	21,216,195	
	<u>\$ 189,481,336</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 37,495,262	
折舊	6,301,171	
勞務費	2,556,101	
修繕費	1,998,428	
水電費	2,478,600	
攤銷費用	1,552,138	
其他	12,087,733	
	<u>\$ 64,469,433</u>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 432,441	
捐贈收入—未受限	944,240	
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141,322,007	
其他收入：		
補助收入	49,209,807	
居家照護等收入	6,681,301	
	<u>\$ 198,589,796</u>	
非醫務活動費損：		
居家照護等費用	\$ 32,399,096	
董事會費用	29,309	
其他	5,449	
其他非醫務活動費損		
折舊	3,237,630	
攤銷費用	1,043,087	
其他	3,314,801	
	<u>\$ 40,029,372</u>	

董事會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茶點費	\$ 3,928	
董事會車馬費	25,381	
	<u>\$ 29,309</u>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 17,800,139	弱勢家庭兒童、低收入、弱勢者、獨居老人無人照顧、服務弱勢個人或家庭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202,910	照料獨居及生活功能性低者(一般及身心障礙皆須照顧者)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5,084,016	老人關懷社區站回饋、提供殘障、低收入、六十五歲長者及山區部落醫療服務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1,163,077	轉介社會愛心大眾協助恆春半島弱勢族群
	<u>\$ 24,250,142</u>	

教育研究發展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研究訓練費	\$ 744,666	醫師、護士研習進修報告、講師等費用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 明
董事	簡肇明	\$ -	-	
董事	卓良珍	-	-	
董事	范義士	11,980	-	
董事	劉伯恩	-	-	
董事	林立民	-	-	
董事	張肇松	-	-	
董事	王榮德	-	-	
董事	朱炤廉	-	-	
董事	吳麗芬	1,580	-	
		<u>\$ 13,560</u>	<u>-</u>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醫療法人：無
(二)最近五年度轉投資資訊：無
(三)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資產 種類	取得日期		取得 總價款	交 易 對 象	與法人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 目的	使用 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對 象	與法人關係	日 期	價 格			
土地及建築 物	103.10.7	103.11.6	12,740,000	何啟彰	無	無	無	無	-	無	宿舍	宿舍
土地及建築 物	106.11.13	106.12.21	7,500,000	莊宜璣、莊宜 珊、莊新怡	無	無	無	無	-	無	宿舍	宿舍
土地	106.12.6	106.12.27	50,119,440	財團法人中華 基督教路加傳 道會	是	財團法人中華 基督教路加傳 道會	本法人董事長為 該法人之 董事長	無	50,119,440	鑑價	興建 醫療 大樓	興建 醫療 大樓

2.處分重大資產：無

- (四)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職 稱	姓 名	出 席 費、 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 明
董事	簡肇明	\$ 0	0	
董事	卓良珍	0	0	
董事	范義士	11,980	0	
董事	劉伯恩	0	0	
董事	林立民	0	0	
董事	張肇松	0	0	
董事	王榮德	0	0	
董事	朱炤廉	0	0	
董事	吳麗芬	1,580	0	
		<u>\$ 13,560</u>	<u>0</u>	

貳、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252,447,042	210,265,248	257,573,512	185,423,186	181,710,983
固定資產	270,232,727	257,310,527	194,737,418	195,785,779	194,344,76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5,364,681	11,266,131	10,198,095	11,884,811	7,772,816
資產總額	538,044,450	478,841,906	462,509,025	393,093,776	383,828,565
流動負債	50,868,803	41,365,205	38,114,831	37,288,557	39,830,056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100,829	2,301,379	2,030,879	2,052,879	2,061,879
淨 值	485,074,818	435,175,322	422,363,315	353,752,340	341,936,630
負債及淨值總額	538,044,450	478,841,906	462,509,025	393,093,776	383,828,565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林雲芝


董事長： 

(二)收支餘絀表資料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醫務收入	145,289,841	125,985,554	111,810,976	111,889,450	110,002,107
醫務成本	189,481,336	168,362,107	153,705,704	149,167,167	161,866,277
醫務毛利(損)	(44,191,495)	(42,376,553)	(41,894,728)	(37,277,717)	(51,864,170)
管理費用	64,469,433	49,192,848	36,395,747	24,894,264	23,268,145
醫務利益(損失)	(108,660,928)	(91,569,401)	(78,290,475)	(62,171,981)	(75,132,315)
非醫務活動收益	198,589,796	139,971,066	173,010,432	97,566,108	98,614,136
非醫務活動費損	40,029,372	35,589,658	26,108,982	23,578,417	6,696,480
本期稅前餘絀	49,899,496	12,812,007	68,610,975	11,815,710	16,785,341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109,487,509	49,874,871	109,684,521	43,114,953	45,154,224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59,588,013)	(37,062,864)	(41,073,546)	(31,299,243)	(28,468,883)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49,899,496	12,812,007	68,610,975	11,815,710	16,685,341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林雲芝

董事長：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9.84 %	9.12 %	8.68 %	10.01 %	10.91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9.50 %	169.12 %	216.89 %	180.68 %	175.94 %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496.27 %	508.31 %	702.02 %	497.27 %	456.22 %
	2.速動比率	477.25 %	494.27 %	688.52 %	484.09 %	446.07 %
	3.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表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67.28 %	72.34 %	69.01 %	66.22 %	65.54 %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6.29 %	6.67 %	8.28 %	8.34 %	7.37 %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	- %	- %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26.43 %	21.00 %	22.71 %	25.44 %	27.09 %
	5.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55.38 %	52.40 %	45.51 %	48.81 %	43.23 %
	6.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12.80 %	13.61 %	13.64 %	14.86 %	13.08 %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3.11 %	3.57 %	6.05 %	5.20 %	4.82 %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固定資產週轉率	0.54次	0.49次	0.57次	0.57次	0.57次
	11.總資產週轉率	0.29 %	0.29 %	0.26 %	0.30 %	0.30 %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9.81 %	2.72 %	16.04 %	3.04 %	4.48 %
	2.醫務利益率	(74.79)%	(72.68)%	(70.02)%	(55.57)%	(68.39)%
	3.稅前純益率	34.34 %	10.17 %	61.36 %	10.56 %	15.17 %
	4.稅後純益率	34.34 %	10.17 %	61.36 %	10.56 %	15.1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8.92 %	42.95 %	232.22 %	71.65 %	106.18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100%

(二)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 / 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表現

-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5. 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text{醫務利益(損失)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

醫務利益(損失)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text{醫務利益(損失)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

醫務利益(損失)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醫務收入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11. 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四) 獲利比率(%)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 100%
2. 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3. 稅前純益率 = 稅前損益或稅前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4. 稅後純益率 = 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五)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期初流動負債 + 期末流動負債) / 2]

(六)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醫務利益 / (醫務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物價、匯率變動之影響)：無。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620

號

會員姓名：許振隆

事務所電話：07-2130888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委託人統一編號：20261946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5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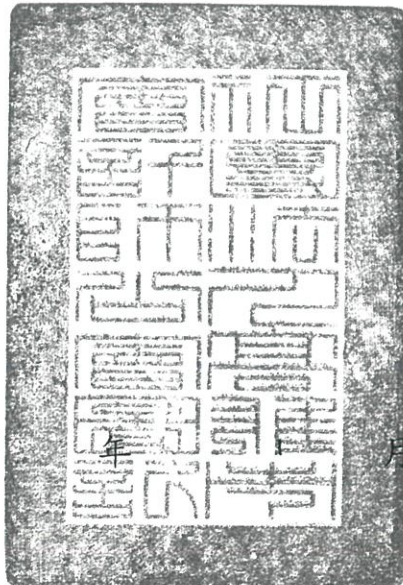
一〇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許振隆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新婷



中華民國

108

28

日